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3执恢39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
住所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玉新，[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德盛，[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明云，[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大连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媛，[REDACTED]
被执行人：唐娜，[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明云、大连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辽0283执23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明云、唐娜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状秀苑小区7#1-1501号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明云、唐娜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状秀苑小区7#1-1501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明
执行员 于阳
执行员 徐海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 董瑜